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聘僱約用人員(營養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經費運用及人事聘用相關注意事項規定」及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出缺職務：
 - (一) 職稱：營養師約用人員。
 - (二) 缺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自錄取公告日起 3 個月。
 - (三) 工作地：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54 號)。
- 三、資格條件：
 - (一) 學歷要求：大學院校以上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營養師及格證書者。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之情事。
 - (三) 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
 1. 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2.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3. 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 (四)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害之犯罪紀錄者。
 - (五) 具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四、工作項目：
 - (一) 廚房相關：
 1. 每月供應午餐菜單審核及傳送。
 2. 建立及印製、回收午餐各項衛生管理表單、表件。
 3. 食材登錄及食材驗收相關事宜及記錄。
 4. 衛生稽查及肉品自主檢核、萊豬檢測等。
 - (二) 營養教育、活動相關：
 1. 辦理營養、衛生、健康飲食相關教育宣導(聯合採購九校，每校每學

期 1-2 次，依各校申請狀況而定)。

2. 午餐公佈欄及網頁資料更新。
3. 協助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
4. 其他臨時學校交辦相關工作。

五、 工作時間、核薪方式及僱用期間

- (一) 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周休二日)，遇假日全校性活動或協助擔任工作需假日出勤時，則須配合調整上班時間，並依相關法規補休。
- (二) 核薪方式：
 1. 月薪，以 280 薪點計算，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36,316 元。
 2. 本案依「推動偏鄉中央廚房計畫」(營養師)專款補助僱用，若於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
- (三) 僱用期間：定期契約(預計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倘本計畫終止、未獲核定，聘用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 報名：

(一)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報名及甄試時間如下：

	報名截止日期	甄選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1 年 6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第二次招考	111 年 6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	11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第三次招考	111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	111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 時

(二) 符合資格者，請備妥文件(報名表及相關附件、簡要自述、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等)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親自送達、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或掛號寄達本校總務處，信封並請註明應徵營養師約用人員。

(三) 聯絡人：總務主任張曉蕙 電話：04-25941304#111。

七、 甄試方式：

- (一) 採面試方式(100%)：以專業知識與工作理念、表達能力與問題處理、服務熱忱與工作經驗等為面試重點。。
- (二) 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口試，甄選委員會由 2 至 3 人組成。
- (三) 面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應考人請於 9:45 分前報到。
- (四) 注意事項：應考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者不得應試。應考人請於考試前 15 分鐘至總務處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八、錄取與僱用：

- (一) 依應考人之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二)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錄取人員本校將個別通知，並於甄選結束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
- (四) 經錄取者請於本校通知時間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之實際上班日於報到時由本校告知。
- (五) 報到時請提交疫苗接種 3 劑證明，如未完成接種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 依規定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 如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

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九、 其他事項：

- (一)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甄選人員所繳附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然一經查證屬實，除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聘外，並依法終止勞動契約；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或時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聘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依聘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營養師約用人員
甄選報名表

序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營養師約用人員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email				手機：
相關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切結事項	防疫切結事項如下：應試當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經體溫量測有發燒情形者不得入校應考，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p>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檢附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或掛號寄達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述。			

委託報名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營養師約用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營養師約用人員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營養師約用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